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延長修業年限申請書

夜間、週末假日班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

暑期班 _____ 學年度暑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

申請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學 號			系 所 班 別		
姓 名					
身分證字號			電 子 信 箱		
聯 絡 電 話	公		宅		手 機
通 訊 地 址	郵遞區號□□□-□□				

一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，應符合學則第64條規定：

碩士在職專班之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原則；暑期班修業期限以四至六年為原則。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，得經導師或指導教授及系、所、學位學程主管同意，並經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，酌予延長其修業年限，**夜間班及週末假日班、暑期班合計以二年為限。**

學生因懷孕、分娩及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等事由申請者，延長合計年限依個案情況核定。

學生因加修雙主修者，如修畢原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滿加修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應修科目與學分者，至多得再延長二學年。

因其他正當事由致未能於修業期限內畢業者，應具體敘明原因、目的及修業期程規劃，並經系（所、學程）會議審核通過。

二、申請之最後期限為本校行事曆第十六週（暑期班為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暑期行事曆第七週）止，逾期得不予受理。

三、經核定後，新學期開立學雜費繳費單，請依期限完成繳費。

延長修業之學年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夜間、週末假日班申請填寫區（請✓） ※申請延修業年限最多兩年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暑期班申請填寫區（請✓） ※申請延長修業年限最多兩年
	本人因下列原因未能於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如期畢業，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，計_____學期	本人因下列原因未能於_____學年度暑期如期畢業，擬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_____學年度暑期止，計_____暑期

申請原因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原系所應修畢業學分 _____ 學分，尚缺 _____ 學分未修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論文尚未完成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含計畫論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含計畫論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懷孕（檢附媽媽手冊及預產期資訊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分娩（檢附醫院證明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（檢附3個月以內戶籍謄本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雙主修應修科目及學分數尚未修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正當事由（請敘明理由並檢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會議審核通過紀錄）
------	---

申請人簽章

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系所助教	指導教授	系所主管	圖書館
	無則免簽章		

進修教育中心承辦人	進修教育中心主任	進修推廣處處長
本學期為修業第 _____ 學期。 累計已延長修業 _____ 學期（不含本次申請）。		

校務系統已完成確認登錄，承辦人核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